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部 长

袁贵仁

2012年11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抄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学术诚信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

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

应当依法撤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证书的,应当向社会公布。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证书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

除学籍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并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指导、审核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

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相关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同时暂停或者撤销

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工作机制,必要时可以委托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身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